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540 号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阿特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阿特斯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 1 页，共 3 页

**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540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阿特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阿特斯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阿特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540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阿特斯为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翁澄炜



李玲



中国 北京

日期: 2024年 4月 25日

附件: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0 号），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1,058,824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575.29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27,792.86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募集资金净额为 572,782.43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01 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 81,158,5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622,217,324 股，公司总股本由 3,607,058,824 股增加至 3,688,217,324 股。获授权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将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合计 90,085.94 万元划付给公司。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33 号《验资报告》。

综上，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2,217,324 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90,661.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7,815.7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62,845.46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78,833.8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88,678.9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明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90,661.23
减：直接扣除的承销保荐费用金额	16,981.13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673,680.10
减：其他发行费用	9,446.87
募集资金净额 ^{注1}	664,233.22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	27,426.06
减：置换前期投入金额	252,557.81
减：本年度募集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0,000.00
减：本年度募集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8,85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79.5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8,678.91

注 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64,233.22 万元与原募集资金净额 662,845.46 万元的差额为 1,387.76 万元，系该部分发行费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

注 2：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期末余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账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时间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	468979221540	30/05/2023	300,000.00	200.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	325605000013001141003	30/05/2023	283,594.16	1,580.89

实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2700735544	30/05/2023		90.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512903507110661	30/05/2023		0.44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0000049737	30/05/2023		26.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8000289349	01/06/2023		40,578.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50000000981570	01/06/2023		26,199.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547601040060621	30/05/2023		24.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辛庄支行	32250198614809668888	01/06/2023		43,470.6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89080078801100002938	01/06/2023		56,870.5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264200001381	01/06/2023		19,153.3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00324610	30/05/2023		152.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杨园支行	544379224348	30/05/2023		224.7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9349722	30/05/2023		106.44
合计(注)			583,594.16	188,678.91

注：合计数字与各部分数字直接加总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2,557.8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9,446.87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62,004.67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7月19日和8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78,8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部分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全部转出。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50,000.00万元投资建设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GW太阳能单晶硅片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0,66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83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833.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GW 拉棒项目	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100%	29/06/2022	已达到 10GW 产能	是	否
阜宁 10GW 硅片项目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100%	01/08/2022	已达到 10GW 产能	是	否
年产 4GW 高效太阳能光伏电池项目	无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	100%	31/03/2023	已达到 4GW 产能	是	否
年产 10GW 高效光伏电池组件项目	无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64,983.87	64,983.87	(16.13)	99.98%	30/06/2023	已达到 10GW 产能	是	否
嘉兴阿特斯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研究院建设项目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00%	不适用	1.异质结电池片实验室效率达	不适用	否

										26.6%, 量产效率 达 26.03% ; 2.实现 95项授 权实用新 型专利, 7项授权 发明专利; 3.实现 1项浙江 省工业 新产品, 1项浙江 省先进技 术创新成 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无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399,983.87	399,983.87	(16.13)	99.99%	—	—	—	—
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4GW太阳能单晶硅片项目	无	-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0%	尚未投入	尚未投入	不适用	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	78,850.00	78,850.00	78,850.00	78,85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62,845.46	128,850.00	128,850.00	78,850.00	78,850.00	(50,000.00)	61%	—	—	—	—
合计	—	662,845.46	528,850.00	528,850.00	478,833.87	478,833.87	(50,016.1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